

16、《磋商文件》第一章“磋商公告”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

16-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、安文磋商采购-2026-9-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市龙安区大通汽车维修站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市龙安区大通汽车维修站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